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昌红科技，股票代码：300151）自2017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并于2017年4月29日及2017年5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027）。以上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2. 交易的具体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 3. 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市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根年先生。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3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根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1684752G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
经营范围:	医疗塑胶外壳以及相关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模具，注塑制品，钣金件，机加零组件的设计、制造以及产成品的组装代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李焕昌	230,4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华守夫	28,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徐燕平	27,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560,750	人民币普通股
5	邓世珩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高雅萍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钧	1,438,070	人民币普通股
8	刚云卿	1,275,520	人民币普通股
9	吴向杰	1,1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熊俊杰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	------	---------	------

1	李焕昌	57,606,550	人民币普通股
2	华守夫	7,046,875	人民币普通股
3	徐燕平	6,8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560,750	人民币普通股
5	邓世珩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高雅萍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钧	1,438,070	人民币普通股
8	刚云卿	1,275,520	人民币普通股
9	吴向杰	1,1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熊俊杰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组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需要一定时间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议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

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